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ESZCQQS-C-F-250181

甲方：鄂托克前旗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乙方：鄂尔多斯市弘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沙日塔拉西街第五街坊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文化演出服务项目ESZCQQS-C-F-25018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按合同附件1《鄂托克前旗文化和旅游局文化演出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提供服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等详细内容，应满足合同附件1《鄂托克前旗文化和旅游局文化演出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

（三）任何对服务内容、标准、时间或地点的变更，均须由甲方提前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变更后所额外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后确认。



二、乙方服务期限及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2025年12月31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止；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应满足《鄂托克前旗文化和旅游局文化演出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

(三) 服务地点：鄂托克前旗境内

(四)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光明13514774354

(五)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浩日娃13995487597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



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2486200.00元（小写） 贰佰肆拾捌万陆仟贰佰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根据财政拨款比例按季度支付

（二）付款条件：甲方财政拨款资金到位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按财政拨款比例按月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应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后30日内支付完毕。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弘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民支行

银行账号：8001901220000000004317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违约条款

1.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视为违约，由此给守约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和相应的赔偿。

2.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或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的，属于甲方违约。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

3.若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提供场地、审批或配合人员）导致乙方服务迟延或成本增加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增加的实际费用。

4.合同期届满前，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



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鄂托克前旗文化和旅游局文化演出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双方的负责人（或联系人）的电话和通讯地址已经在本合同页首或页尾载明，双方均认可本合同中载明的负责人、联系人和地址为关于本合同的各种通知和法院诉讼文书（如有）的送达地址，如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上述地址送达即视为对方已收到相关通知及文件或文书。

十七、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乙方承担支付。

十八、本合同约定的差旅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服务期间最多只报销8000元（大写：捌仟元整）

十九、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2021年11月31日



乙方：（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2021年11月31日

